

证券代码：920030

证券简称：德众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德众汽车大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坤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并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 2026 年经营计划和 2025 年实际经营数据拟定《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现金分红的条件，暂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且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先按照优先股发

行文件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再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七）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加注册资本，或者有良好投资机会需较多资金支持，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

二、202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89,726.2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5,199,366.3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4,831,801.2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40,808,982.06 元。

三、留存利润的用途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831,801.21 元，留存利润旨在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唐勇先生、蒲卫国先生及张铁刚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唐勇先生、张铁钢先生、高万平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

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勇）》（公告编号：2026-016），《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蒲卫国）》（公告编号：2026-017），《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铁钢）》（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编制了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做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成员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全部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成员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全部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